

嘉義縣建築物室內裝修 竣工查驗自主查核表 (2)

申請人：	申請地址：	掛號編號	
一、審查項目			
(一) 書圖文件 (依序排列)	施工人員簽證	核對重點	審查人核對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 使用執照、申請地址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2.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 應與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書 (E1-2) 相符	
3. 委託書		• 地址應正確、委託人應簽章	
4.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 (營造業附營造業登記證、承攬手冊)		•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公司大小章」	
5.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 (營造業附專任工程人員證書影本)		•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專業技術人員章」	
6.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核准公文正本		• 核准公文在六個月內有效或展期為一年內	
7.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		• 材料名稱、耐燃等級、裝修數量應確實	
8. 材料耐燃級數證明、出廠證明		• 地址、數量應正確，名稱與圖面及材料表相符	
9. 竣工相片		• 照片應簽章、標示樓層及裝修位置	
10.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		•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公司大小章」、「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建築師不可簽證)	
11. 消防設備會勘核准公文影本		• 面積、地址應正確 (不得為消防會審公文) • 第二十五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12. 竣工圖 (位置圖、現況圖、裝修平面圖、剖立面圖、裝修詳細圖等)		•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第二十二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修改竣工圖	
13. 綠建材檢討		• 依法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需附，並依規定正確檢討，並附合格材料證明與出廠證明。	
14.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E1-9)		• 確認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二) 現場查驗	抽 驗 項 目 及 說 明		審查人核對
1. 現場平面是否與圖面相符？			
2. 現場立面是否與圖面相符？			
3. 現場是否與所附相片相符？			
4. 現場與原圖樣不符部分是否可以修改竣工圖？			
5. 其他			
二、查驗結果 ☐核准 ☐退件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人員(簽章)：_____

應補足事項(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

查驗建築師：
(簽章)

備註：1. 本份文件僅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使用（95.11 修訂版）

2. 符號”○”表示**符合**，符號”／”表示**免審**，符號”×”表示**不符合**。

3. 第二十九條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 第二十七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